

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19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以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为原则勤勉尽责，参加了历次股东大会，列席董事会会议，对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、合规性进行了监察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的编制进行了审查，对董事、经理和其他高管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，有效发挥了监事会职能。

一、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，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具体情况为：

1、2019 年 4 月 14 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- (1) 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- (2) 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全文及其摘要
- (3) 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- (4) 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》
- (5) 《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- (6) 《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- (7) 《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- (8) 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9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事项的议案》
- (9) 《关于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- (10) 《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- (11) 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- (12) 《关于<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业伙伴计划（第 3 期员工持股计划）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- (13) 《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业伙伴计划（第 3 期员工持股计划）管理办法》

(14)《关于核实公司事业伙伴计划（第3期员工持股计划）之持有人名单的议案》

2、2019年4月21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3、2019年5月23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》。

4、2019年7月28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(1)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

(2)《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5、2019年10月27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二、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审核意见

公司严格依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规范运作，决策程序合法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；公司董事会会议、股东大会的召开和决议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，对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内容，监事会均无异议。

姓名	职务	董事会		股东大会	
		列席次数	召开次数	列席次数	召开次数
刘辉	监事会主席	7	7	1	1
蒋爱东	职工代表监事	7		1	
胡成春	非职工代表监事	7		1	

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，认为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决议，无任何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。

三、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财务制度健全、内控机制健全、财务状况良好，

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四、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，并能得到有效执行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五、 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九日